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0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六八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正丞

債 務 人 郭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746,6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746,67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二、債務人魏正丞應向債權人給付3,904,17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